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温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温县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工作任务，大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持之以恒抓好法律知识学习和宣传，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并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全局精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以集中观看和自行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以更加强烈的责任

感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2024年，在局党组会议、主题党日活动、党小组会议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学习6余次；积极配合司法工作，定期报送“四项清单”；根据安排参加法治工作培训数次；按照要求参加司法证年度审验考试，打好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思想之基，让财政干部充分感受法治文化熏陶，创造干部队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氛围。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谋划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把手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崇尚法治，加强党章党规党纪等党内法规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并引导、教育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督促完成每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刻认识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推动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发展，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各项程序，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依法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财政监督检查执法水平。定期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会议，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范围。坚持重大决策经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推进财政政务公开，着力打造法治财政、阳光财政。

三、健全保障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财政保障工作，将各部门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设立专项经费，根据每年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实际进行安排，切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到位。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服务、综合治理等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开展。2024年财政共安排司法行政相关经费266.67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117.67万元，上级拨付149万元，有力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依法治县等方面的职能。

四、规范权力运行，推动财政法治化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检查。落实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意识，要求各预算单位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强指导各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统一公开格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完善财政执法机制体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联合市场监管局等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及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自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行为，厘清采购当事人职责，提高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4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检查4次，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是健全依法行政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事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决策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定期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和培训考试。

五、存在不足和下步计划

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依法行政意识逐步形成，行政执法水平逐步提高，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在法律、法规的运用上，理解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差距，生搬硬套的多，透彻实用的少。二是法治宣传形势较为单一，宣传力度还需加强，因单位场地限制、业务工作专业性强等原因，难以开展多种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基本以宣传栏、条幅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对群众的宣传力度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培训工作，把问题导向和风险意识贯穿于财政业务工作中，严密防范和化解财政法律风险，确保财政法治建设落到实处、提升绩效。

2025年2月25日